臺南市獎勵區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政策實施計畫

一、 目的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配合中央政策，鼓勵各區里於防疫期間積極協助本市推動防疫措施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 對象：本市各區公所、里辦公處。

三、 防疫期間：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主。

四、 獎勵事項：

(一)積極協助居家檢疫工作者。

(二)協助資助或發放防疫物資者（如口罩、消毒用品…等)。

(三)配合環境衛生整理者。

(四)其他提供有助於防疫工作者。

五、 獎勵措施：

(一)結合本市「世界之最」景點旅遊辦理社區觀摩，提供100案，每案最高新台幣(下同)2萬5,000元。(搭乘遊覽車須於疫情緩和期間)

(二)推行防疫有功者頒發特別獎項。

(三)列入績效考核。

六、 不配合防疫政策造成防疫破口者：

(一)酌減核給地方發展專案經費。(如：健康生活、特殊節慶活動…等經費)

(二)里、鄰長不列入表揚名單。

七、 經費支用：依「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地方發展經費支用要點」及「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各里辦公處地方發展經費作業規範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 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250萬元，由本局區里行政-業務費或中央政府-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支付。